

银川市生态文明建设与发展

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大建设并列的高度，列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践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创新，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内涵有了更加准确科学的理解和高度把握。

改革开放以来，银川生态文明建设在党的历次代表大会精神指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集中力量把银川做大做强做美”的总体要求，在市委、政府的领导下，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和大银川建设发展机遇，始终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围绕建设“绿色银川，生态优先”这条主线，以争创“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坚持“规划建绿、特色造绿、依法治绿”的基本方略，不断加快银川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成为银川生态文明建设最好的发展时期，城乡生态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发展历程

银川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地处宁夏平原中部，是宁夏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西部著名的历史移民城市。2012年，城市总人口204.63万，建成区面积162平方公里。东临黄河，西依贺兰山，地形开阔平坦，大部分海拔在1100

米左右，呈西高东低之势，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日照充足，平均气温 8.5℃，气温的年度变化和日变化都很剧烈，日温差 12℃~15℃，无霜期较短，平均为 157~170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200 毫米左右，年蒸发量达 1500 毫米以上。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迟夏短，秋早冬长，春季多干风，冬长少奇寒。黄河横穿银川境内百余公里，弥补了水源的不足。得天独厚的引黄灌溉，使境内湖泊棋布，沟渠纵横，阡陌交错，稻麦香四溢，自古就有“塞上江南、鱼米之乡”的美称。

解放前夕，银川建成区面积仅 30 平方公里，城乡人口不足 20 万。由于银川的特殊地理环境，严酷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差，保护治理十分艰难。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保护湿地及生态环境。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争地、填湖造田、厂矿企业不断增加，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等，加之当时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意识较差，使原有的生态环境受到了很大的破坏。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们开始重视生态环境对城乡经济、政治及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植树绿化、保护湿地、改善环境卫生等生态环境建设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国家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银川的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在经历了漫长艰苦的发展历程后步伐逐步加快，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时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银川生态文明建设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生态环境逐步恢复和迅速发展阶段（1978~1986 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银川的生态环境得到了逐步恢复和迅速发展。

1980 年 10 月，银川市委、政府根据城乡发展和群众生产生

活的需要，要求在城乡建设过程中要留有足够的植树绿化用地，对现有的湿地进行就地保护，对贺兰山东麓进行初步规划保护，对城乡环境卫生及空气质量提出了一些治理方案等。各级党政领导及人民群众也开始认识到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及人们的生活质量，生态环境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

1981年，市委、政府对现有的生态环境建设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中关于生态环境建设及保护方面的专职干部，建立健全了各级主抓生态环境的组织，重视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在生态环境建设及保护中的落实，加大了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了快车道。

1983年9月，银川结合全市城乡绿化、湿地、沙地等现状，制订了“六五”规划和“七五”设想，对银川防护林地建设、公园、风景区、城乡道路建设、湿地保护、治沙及公共绿地建设等生态环境建设做出了初步规划。

1984~1986年，市委、政府坚持普遍绿化、重点美化的方针，注重建设发展小园林、小绿地，提倡家庭养花，单位庭院绿化美化等。银川针对城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意见》，提出了市区及乡镇绿化“黄土不见天”的口号，加快、加大生态环境建设进度和范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二）生态环境建设相对平稳发展阶段（1987~1999年）

这一时期，适逢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和40周年大庆活动，银川抓住这一有利时期，加大了对城乡生态环境的建设力度，银川生态环境建设进入相对平稳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生态环境建设的工作重点：贺兰山林带及景区的道

路建设和维修，银西生态防护林建设及银西北林带、林地建设，城市环城林带及各公园、公共绿地植树、种草、种花，城乡道路林带建设，城乡街头、绿地建设。到1999年，银川已有公共绿地202.01公顷，比1982年增加了12.91%。建成区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22.01%，人均绿地面积达到4.24平方米。为此获得建设部“园林绿化先进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称号。

1992~1994年，银川遭遇了历史上最严重的“天牛”虫害，当时的主要树种榆、杨、柳几乎灭绝，仅1993年城乡砍伐掉30万株各类树木，老百姓曾痛心地说，辛辛苦苦种树十几年，一个早晨全砍完。银川城乡生态环境建设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为此各级党委、政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重点规划和思谋新的建设方案和改良、引种新的适应本地成活的树种和绿草品种，不断提高绿化率和绿地覆盖率。其间建成了各级防护林带5041条，总长522余公里，植树666.24万株，防风固沙林3271.5公顷，黄河护岸林5151.3公顷，很快扭转了因出现虫害而痛失的林地和绿地，大大提高了城乡绿化率和绿地覆盖率，城乡生态环境有了较大程度的改善，人们的“痛心”变成了“欢心”。

（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发展阶段（2000~2012年）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市委、政府抓住这一战略机遇，结合本地的地理环境，把生态建设作为西部大开发的切入点，确立“生态立市”战略，作为城市发展的“五大方略”（生态立市，特色创市、工业强市、人才兴市、依法治市）之首，提出了“城在园中，园在城中；城在湖中，湖在城中；城在林中，林在城中”的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塞上湖城”建设战略，坚持大绿化、大园林的方针，增绿、上档次、出精品、树形象，以确保“天蓝、地绿、水清、居安”的大生态环

境建设。

在这一阶段中，始终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围绕建设“绿色银川，生态优先”这条主线，坚持“规划建绿、特色造绿、全民育绿、科技兴绿、依法治绿”的基本方略，不断加快“绿色银川”建设进程，银川生态环境建设事业成为历史上最好的发展阶段，其间银川完成了“五创”（即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工作，城乡生态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跨越阶段（2013年以来）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2013年12月，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把建设“开放宁夏、富裕宁夏、和谐宁夏、美丽宁夏，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作为今后宁夏全区新的奋斗目标和努力方向。全会提出，要保护天蓝、地绿、水清、城净的生态环境，建设魅力城市、美丽乡村，塑造美丽心灵，共创美好生活。

银川根据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四个宁夏”的指示，把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总体思路，写进了银川市“十二五”规划之中，提出着力建设“两型”社会，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倡导低碳生活，抓好节能减排，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联

合国人人居奖，加快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创业、最适宜居住的现代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思路。

二、主要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银川市委、政府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指导下，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始终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围绕建设“绿色银川，生态优先”这条主线，加大保护环境的力度，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突破口，着力促进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在生态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使城乡生态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显著成就。

（一）坚持科学发展，城乡园林绿化成绩显著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乡建设步伐的逐步加快，城乡绿化美化工作成为现代城乡建设的重要标志。市委、政府始终坚持城乡园林绿化创造优美环境的宗旨，坚持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并举，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为目标，积极探索城乡绿化新路子，努力提高城乡绿化管理水平，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辉煌。

1. 城乡园林绿化指标增幅明显。1977年以来，银川已建成防风林带192公顷，行道树木3.4万株，机关、厂矿、学校、部队、乡村内共有各类树木30万株，公园风景点面积533.33公顷，苗圃25.33公顷，公有城乡绿地44公顷，平均人均绿地面积17平方米，覆盖面积为335公顷，绿化覆盖率为13.1%。截至2011年，银川已建成防护林带9066.3公顷，种植各类树木2336.69万株；公共绿地面积435.2公顷，人工造林面积147.56万公顷，退耕还林还草3554.62公顷，绿化覆盖率达到43.34%；人均公共绿地率达到43.15%。其主要形成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坚持“以绿为主”，注重绿色效应，城市周边防护林体系基本完善，绿色网架已经形成。自2001年以来，先后实施并完成了宝湖东路风景林带等10条集生态防护林和景观林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的城乡景观林带，总长度达522.1公里，为银川筑起了一道绿色屏障，改善了城乡生态环境。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精品效应，全市公共绿地建设取得较大进展，面积增幅明显。自1999年以来建成及开放了丽景湖公园等21个公园、街头游园、广场绿地。2004年，爱伊河公园启动建设，通过连续两年的建设，其城市段绿化美化已见成效，工程全长9.5公里，面积120公顷，是架构园林城市，打造“塞上湖城”的核心工程。唐徕公园全长4.7公里，经过四期工程建设，已经彻底改变了唐徕渠城市段脏、乱、差的状况，成为了供市民休闲娱乐的又一景点，深受市民好评。

三是全市城乡道路配套绿化实现了同步化。按照道路建设进度，修建改建到哪，绿化美化到哪。先后完成了北京路等南北21条东西8条主干道和30多条主街巷配套绿化，累计绿化总里程246.8公里，出现一大批街巷绿化精品，使城市面貌有了较大地改观。

四是花卉展摆数量、展摆水平有了大幅度提升。自2000年以来，银川市提出了“自春暖以后重点地段鲜花不断，突出景点，掀起高潮”的总体要求，采取以奖代补等多种措施，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花卉质量和展摆水平不断提高，使全市的花卉生产展摆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累计展摆花卉900多万盆，使银川变成了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美丽大花园，基本实现了“黄土不见天”绿化目标。

2. 推进社会绿化进程，全民义务植树成效显著。改革开放

以来，全社会绿化工作紧紧围绕银川城乡绿化建设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以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为突破口，全力推进社会绿化的进程，努力开创银川社会绿化新局面。

(1)全民义务植树成效显著。全民义务植树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民搞绿化，参与绿化的氛围越来越浓，绿化意识普遍增强，尽责人数逐年增加，尽责率逐年提高。自1979年4月国家确立“义务植树节”和2000年银川确立“首府绿化节”以来，全市适龄公民累计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342.73万人次，完成植树2222.9万株，收缴绿化费319.7万元，尽责率达80%以上，尽责人数呈现出逐年增加的好势头。

(2)加强绿化宣传，全民绿化意识普遍提高。全市城乡绿化宣传紧紧围绕改善生态环境，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这个中心任务，抓住春秋两季植树造林的大好时机，大力营造“全民搞绿化，全社会建园林”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和居民的绿化、美化意识，掀起绿化宣传热潮，利用植树节，在全市开展的“倡导绿色文明、绿化美化银川、让绿色环抱新银川”为主题的绿化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态环境建设在银川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法定性、全民性、义务性；大力宣传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绿化首府、美化家园等。为了更广泛地宣传植树造林，建设绿色大银川的重要意义，在《银川晚报》开办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专栏”“绿苑杯”有奖征文，得到了广大居民的热情参与，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广泛开展首府居民林认育活动。为了丰富义务植树形式，银川从2001年开始组织开展了“首府市民林”认育活动。此项

活动一经推出，便得到了广大市民的积极响应。居民林认育活动不仅仅是植树种草，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造精神财富的一项系统性工程。自此项活动开展以来，先后共有 260 多家单位和 2995 名居民认育树木达 9853 株，居民通过栽种各种纪念树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美好心愿。首府市民林活动的开展，对加快银川的绿化美化建设步伐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使全市植绿、护绿有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和巨大的情感支持。

(4) 单位、住宅小区绿化取得丰硕成果。为加快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步伐，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在全市城乡辖区各居住区、机关、厂矿、医院、校园、部队营区等庭院单位（居住区），积极开展多种绿化达标创优活动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通过实施“三绿工程”（拆建还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将对城乡违章建筑、旧房进行改建成休闲绿地；对沿街封闭式围墙改为开放式；大量栽植攀援式植物，提高绿色空间和透视率；在闹市拥挤地带进行见缝插绿。各单位积极参与开展创建“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绿化先进单位（居住区）”活动。首府绿委办每年按标准对庭院单位、居住小区绿化进行检查评比验收。市政府、首府绿委办先后授予西北第二民族学院等“园林式单位（居住区）”22 家，“绿化先进单位（居住区）”78 家。

3. 农村林业建设快速发展，城乡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城乡森林面积由 1990 年一代林网被砍伐后的 43 万亩增加到 2011 年的 5213.98 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1990 年的 4% 提高到 2011 年的 13.4%。全市城乡造林面积总共发展 116.6 万公顷，退耕还林工程造林 3554.62 公顷；天然林保护工程完成 96.1 万亩。经果林累计面积达到 2827.4 万公顷；培育各种非公有制企业（个人）造林经营大户、联户 110 家，其中，5000

亩以上的大户 20 家，1000 亩以上的 35 家，经济林 100 亩以上的 50 多家。

主要形成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绿色通道。按照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结合和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建设的原则，在国道、省道及主干道两侧建设 5~100 米宽幅林带，构建集绿化、美化于一体的绿色通道景观长廊，极大地改善了银川城乡周边生态环境，至 2011 年共完成绿化面积 211.8 万公顷。**二是庄点绿化。**通过大力营造环村宽幅林带和发展农民庭院经济林，对农村生活环境和庄点脏、乱、差状况进行治理，改善了农民的居住环境，为农民增加经济收入拓宽了渠道，共完成绿化面积达 10.9 万公顷。**三是农田防护林。**按照大网格长期稳定，小网格阶段性调整更新的建设思路，片、带、网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坚持高标准建设，重点建设稻作区和稻旱轮作区农田林网，巩固和提高现有林网，使林网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先后完成绿化面积 119.6 万亩。**四是黄河生态防护林。**通过构建以黄河防洪堤宽幅林带为主线，滩地防护林、农田林网、湿地保护为一体的大型黄河生态防护林体系，在黄河沿岸形成了绿色长廊，有效减缓了银川段河水的冲蚀和水土流失速度，保证黄河在全市区域内安全、畅通，先后完成造林 55.73 公顷。**五是生态经济林。**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大力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建设优势果品产业带，其间全市经果林总面积累计达到 2827.4 万公顷，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经济结构，提高了综合竞争能力，为农民增收致富创造了条件。**六是退耕还林还草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退得下、稳得住、能致富、不反弹”的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思路，认真落实退

耕还林还草相关政策，科学规划，合理安排种植结构，采取林草结合、灌草结合的方法，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发展其他产业，使退耕区域综合效益得到提高，植被得到迅速恢复，实现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累计完成退耕还林还草 3554.62 公顷。七是天然林保护。通过加强宣传，依法加大对毁林案件的查处力度，认真落实封山育林政策，规范管理，加强天然林保护工作，使银川天然林区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生态效益显著提高，累计完成天然林封育 2.67 万公顷，天然次生林 7.2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22.8%。

（二）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工业化程度快速增高，加之城市规模的快速扩大和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的污染越来越严重，严重地妨碍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的生活。为此，市委、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和“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原则，以实施创建环境模范城市为龙头，以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人们居住环境优良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城乡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力度，使城乡环境状况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加快银川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取得了显著成效。

1. 实施蓝天工程，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加强烟尘污染的治理。银川城乡煤炭的消费占一次能源的 74%以上，烟尘污染一直困扰着城乡居民。改革开放以来，市委、政府把加强烟尘控制区和二氧化碳控制区的监管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市城乡范围内发起了一场对有毒烟尘的阻击战。截至 2011 年底，共出台限制高污染煤使用、集中供热、禁止小锅炉房建设等规章 10 多项。并对城乡结合部、“城中部”自建燃用高污染煤的 1700 多台小

锅炉进行专项整治，拆除各种高污染燃煤锅炉 1130 多台，已建成大中型集中供热设施 250 多座，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已达到 2400 万平方米，供热率达到 74%，低硫、低灰煤使用量达总用煤量的 95%，天然气入户率达到 80%以上。

加强汽车尾气整治工作。积极开展汽车尾气监测治理工作，对汽车尾气不达标的车辆不予年检，限期治理。截至 2011 年，对城市内运营的 5000 多辆机动车进行全面监测整治，尤其对超标排放黑烟的 440 多辆车辆，有效地遏制了各类车辆冒黑烟现象。同时，积极协调建设天然气加气站，截至 2011 年底，已建成加气站母站 1 座、子站 5 座，有 7 座正在建设当中，天然气公交车达 90.8%，双燃料出租车 5271 辆。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针对扬尘污染主要集中在建筑工地的实际情况，目前，银川环境监察人员按照《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城乡所有建筑工地和拆迁工程进行了清理登记，对施工引发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现场处置，督促施工企业采取洒水降尘、围栏篷盖等措施遏制扬尘污染。安排专人，处理市民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较好地控制了扬尘污染。

截至 2013 年，城市烟尘减排 1.4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 0.88 万吨，工业粉尘减排 5.83 万吨，化学需氧量减排 2.63 万吨，氨氮减排量 2.23 万吨，固体废物减排 5.87 万吨，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几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比 2000 年分别下降了 10%—20%，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00 年下降 20.7%。2011 年，全市空气质量二级及好于二级的天数为 329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0.1%，比 2000 年增加 202 天。银川城乡居民拥有着越来越多的蓝天白云，越来越舒畅地呼吸着新鲜空气。

2. 实施碧水工程，水环境恶化趋势明显好转。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 2011 年底，全市 7 个污水处理厂基本保证了城市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同时还建设了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不但降低了水污染，而且使中水日供水量达到了 3000 多吨，从而利用中水进行湖泊补水、灌溉城市绿地和农田，大大节约了水资源。

开展企业排污整治。在项目环评过程中，认真论证，严格把关。按照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市化工、造纸、冶炼等有可能造成水源污染的企业自行取水，不予批准或加以限制。结合“整治违反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加大执法监察、监测力度。督促全市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安装了智能环保控制仪和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使工业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率达到 98%，全市乡及乡以上规模工业企业，80%以上企业实现了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3.49%。银川城乡各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无超标项目。主要检测项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铁、锰、氟化物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级标准，属良好水质，完全能够满足生活饮用水要求。

3. 实施宁静工程，声环境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加强噪声达标区建设。2011 年，按照银川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区域划分方案，对噪声达标区进行了扩建，并对基础数据进行了监测，扩建后的城市噪声达标区达到了 105.56 平方公里，使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5%。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分别控制在 52.9 分贝、69.9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值总体处于较好水平。目前，银川市环境噪声基本稳定，区域环境噪声值控制在 70 分

贝以下，与全国重点城市相比，噪声污染相对较轻，尤其以夜间声环境质量最为明显。银川市被列为全国十大安静城市之一。

4. 实施清洁生产工程，固体废弃物监管综合利用取得新进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监管，加强对工业危险物的管理，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各工业企业自行安全储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加大医疗垃圾的环境监管力度，每年对全市城乡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一些小型医疗机构乱倒医疗垃圾的行为，使银川医疗垃圾集中处理达85%以上。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银川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粉煤灰、炉渣、磷石膏渣、冶炼废渣等。综合利用方式为用于建筑材料，生产石膏板、水泥和用于冶金炉料等。

改革开放以来，银川积极开展清洁能源行动，采取“拆小建大”、联片取暖、拆除分散供暖锅炉房等多种措施，使集中供热工程顺利实施。2005年，银川市颁发实施了《银川市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银川在15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试点，投资8000多万元确定11家企业实施污染治理与循环经济相结合的环保治理工程，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11家企业先后投入5787.72万元用于企业的环保治理和废物再利用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2011年，全市用于生产水泥、空心砖、道砖及建筑道路路基的工业固体废物达到63.13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27%，节约水资源64.7万吨，减少了工业废水及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了达标排放率。

5. 环境法制管理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强环境法制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先后修订和颁布了《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条例》《银川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银川市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

燃料管理办法》《银川市湖泊湿地保护办法》《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了执法体系。开通 12369 环境举报投诉热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达到 95%，建成了市区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和信息中心，成立了三区环境监察机构。

加强管理，严格审批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加强环境保护依法监管职能，特别是加强全市工业园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做到既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又将发展经济的环境代价降到最低，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具体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以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坚持分类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污染集中控制；以总量控制为主线，坚持新老污染源一并治理，达到增产减亏的目的；改变重批轻管，强化全过程监管服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六不批”原则，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污染项目不批，污染处理设施不合理、不经济、不能做到达标排放的不批，废物没有出路的不批，能使用清洁能源而不使用的不批，对城乡有重大环境风险的不批，重污染项目清洁生产措施不落实的不批。使银川城乡环境治理和保护走上法制轨道，受到人们的普遍好评。

（三）防沙治沙，沙退绿进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防沙治沙，遏制和扭转沙化土地和扩展态势，改善生态环境，是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指示，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多次视察宁夏防沙治沙现场并做出重要指示，要努力实现从“沙逼人退”到“人进沙退”转变。温家宝总理强调指出，防沙治沙工作要一代一代干下

去，努力使祖国的山川有显著的变化。为此，银川防沙治沙、沙退绿进工作走在了全区防沙治沙的前列，取得显著成效。

1. 防沙治沙、沙退绿进，白芨滩全国治沙先进。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宁夏灵武市东部荒漠区，处于宁夏平原与毛乌素沙漠抗争的最前沿，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在有效阻止毛乌素沙漠的南移和西扩，减少每年向黄河的输沙量，庇护着银川万顷良田，保护和改善银川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截至 2012 年，灵武白芨滩国家自然保护区在治沙英雄王有德的带领下，全林场 476 名职工治沙造林 50 多万亩，林场面积扩大了 6 倍，达到 14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40.6%。控制流沙面积 30 多万亩，创造了人进沙退的奇迹。其中，保护区的大泉项目区位于毛乌素沙漠西南边缘，近 2 万亩林木，230 多万株沙生植物形成了东西宽 2~4 公里，南北 10 公里的防风固沙带，迫使沙漠后退了 4 公里。在成功地保卫黄河、保卫万顷良田后，全场职工实现了战略转移，筑起对白芨滩保护区内沙漠的包围圈。随着包围圈的缩小，如今圈内沙漠只剩 30 万亩，按几年来每年治理 3 万亩的速度，10 年后这里的沙漠将变成绿洲。

2. 银川征沙渠生态示范区。征沙渠位于银川西南 12 公里的永宁县境内，是沙暴袭击银川的重要沙源。这里是腾格里沙漠的东北边缘，多年来，腾格里沙漠不断侵蚀，面积逐步扩大，沙漠面积已经达到 10 多万亩，每年向东迁移 0.8 米，已吞噬农田 3400 余亩，对大片高产农田构成严重威胁。为了更好地实现“人进沙退”“沙退人留”的治沙固沙模式，银川“八五”期间出台政策，集社会之财力，开展对这一地区的沙害进行有效治理，如银广夏自 1996 年 4 月开始，先后投资 12 亿元，将 2500 座沙丘推平，

建成高标准农田 2 万亩，种植沙生中药材，还栽种各种树木 200 余万株，形成各级防风林网 171.8 公里。1998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授予“全国生态示范区”；1999 年，被科技部定为“麻黄规范化种植基地”；2000 年，再次被国家环保总局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先后建成永宁征沙渠万亩果品园和银广夏万亩麻黄草及 20 多家 100 亩以上的经果林和麻黄草、甘草等中草药基地，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科技效益和经济效益“四效并举”。创造了“政府引导、企业带动、群众参与、科技支撑、金融支持”的治沙模式。带动了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林经济体制改革，大大增加了当地农民的收入。

（四）湖泊湿地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保护湖泊湿地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之一。多年来，银川市委、政府以“生态立市”为战略，以“塞上湖城”为目标，把湖泊湿地保护和恢复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出台了《银川市湖泊湿地保护办法》，成立了银川市湿地保护办公室，建立了城市湿地的监测、科研、管理体系。通过湿地保护、恢复、治理工程的实施，湖泊水质达到国家三类水标准，有效地保护了城市之“肺”，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

银川得黄河灌溉之利，境内湖泊湿地星罗棋布，湿地芦荡丛生，湖光山色，得天独厚，古有“七十二连湖”之美称，被誉为“塞上江南”。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人口数量迅速增加，大规模的农田开垦、围湖养殖、围湖造田等水利建设和城市开发建设，使湖泊、湿地逐年萎缩，急剧减少，到 2002 年，银川的湖泊湿地面积为 3.97 万公顷，主要为湖泊湿地和河流湿地，其中，天然湿地占湿地面积的 60%以上，自然湖泊近 200 处，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湖泊湿地有 20 多处。

2001年，市委、政府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银川要实现“城在湖中，湖在城中”，具有“塞上江南”特色的园林城市的总体目标，做出了恢复、保护和建设湖泊湿地，打造“塞上湖城”，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部署。同年10月，市政府组织论证了《银川市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可行性研究报告》，把恢复保护和建设利用鸣翠湖等十大湖泊湿地首次列入《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纲要》，并于同年12月14日颁布政府令，实施《银川市湖泊湿地保护办法》，这是全国省会（首府）城市中第一个关于湖泊湿地的保护性地方法规。

2002年5月10日，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王正伟在银川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动员大会上再次强调指出，银川市要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以人为本，天人合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城在园中，园在城中；城在湖中，湖在城中；城在林中，林在城中”的构想，把银川建成最适宜居住的城市之一。同年5月，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视察了大、小西湖建设工程，对银川的水系规划和湖泊湿地建设做了重要指示，要求水系规划和湖泊湿地建设要体现“亲民、爱绿”特色，塑造“塞上湖城”新景观。在此基础上，银川确定了大西湖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银川大西湖湿地公园建设开始实施。

2002年9月，银川成立了湿地保护办公室，隶属银川市政府，这是全国第一个直属于市政府的湖泊湿地保护综合协调机构，有力地推动了银川湖泊湿地恢复保护和建设工程实施。

银川的湖泊湿地恢复保护和建设，在整体规划、设计和实施中，特别注意力求水域空间能够满足人们多样性的生活需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至2011年，银川所规划的恢复保护和建设的鸣翠湖等13大

湖泊湿地及相配套的渠道已基本建成投入使用，深受广大市民欢迎，给予非常高的评价。由于银川湖泊湿地最大限度地得到了有效的恢复保护，使湿地原来丰富的水生动植物资源，也有效地得到了保护，芦苇翠鸟的叫声此起彼伏，再现了“塞上江南”美景。

三、基本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市委、政府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城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人居环境的实际需要，在全面提速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事业的进程中，始终坚持以“生态立市”，坚持“环境优良”，打造美丽银川。回顾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历程，主要有以下基本经验和体会。

（一）必须坚持科学规划，确保城乡生态文明建设达标

规划是城乡建设的“龙头”。改革开放以来，根据每一个时期生态环境建设总体需要，不断地进行城乡总体规划，始终把生态环境作为规划中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好城乡生态环境的系统规划，全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以“蓝带穿城、绿环展网”为主结构，以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建设为“绿屏”，以街、园林景观大道为“绿轴”，以渠、河等滨水景观为“绿廊”，以环路两侧宽幅林带为“绿带”，以城乡各级道路配套绿化为“绿网”，以大型公园、绿地、片林、湖泊湿地等为“绿肺”，以街头绿地、小游园、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化为“绿星”的城乡基本绿化框架下，一步一个脚印，稳步推进。配合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绿线管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使城乡绿地系统规划既有科学性、前瞻性，更有法定性和权威性。

（二）必须坚持全民动员，不断掀起绿化靓化城乡的新高潮

自2000年起，市委、政府提出“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益经营”作为城乡绿化的基本要求，将每年的

4月1~15日定为首府绿化节，全市上下统一行动，集中时间大搞植树造林活动，全民参与，人人动手，掀起城乡绿化热潮。2002年，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市委、政府将原银川地区绿委会正式更名为首府绿委会，并将农村林业、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还草划归园林部门统一管理，切实体现大绿化、大园林的思想。每年绿化季节，自治区和银川各级领导都要亲临现场，和广大群众一起植树造绿，并深入到街头、广场、绿地视察，现场办公，及时解决绿化用地、建设资金等问题。通过各种途径大造绿化宣传之势，提高全民绿化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植绿、惜绿、爱绿、护绿的良好风尚。加大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和园林式乡村的评选表彰力度。采取“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县区为主、社会联动”的城乡绿化建设思路，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全市房地产、城建、工业、交通等行业相继承担城乡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任务，形成了专业绿化、社会部门绿化、县市区辖区绿化、单位门前绿化并举，互比互学、互相竞争的大好局面。

（三）必须坚持科学谋划，在突出特色上做大文章

所谓特色造绿，就是凭借银川的“西夏古都、塞上湖城、回乡风情”三大特色，进行城乡绿化的独特构思，以营造粗犷、豪放、大气、温馨的银川城乡风貌。多年来，银川在这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大胆的探索。

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绿化进程，狠抓城镇大环境建设，不断加强城镇近郊湖泊湿地、贺兰山东麓沿线、黄河沿岸的防护林体系以及城周边农村防护林网建设和保护，全面加固城镇的“绿色屏障”，初步建成银川大的绿地支撑系统。在城乡绿化发展的基本任务方面，确立了“亲水、爱绿”的目标和“蓝带、绿网”的基础格局，着力打造塞上湖城、绿色银川的特色品牌。针对银

川的自然地理特点，按照“适地适树、合理配置，简洁明快、粗犷豪放”的建设风格，发挥乡土树种优势，积极引进优良植物种类，丰富城乡园林绿化景观，加快银川城乡绿化步伐，凸现银川城乡园林特色。在加大普遍绿化的同时，注重城镇自身文化内涵的提升，“古城乡韵”“塞上金秋”“盖碗情思”“七彩凤”等一大批独具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雕塑作品为银川城乡增添了浓厚的文化气息。按照还绿于民、还利于民、绿化资源共享的宗旨，使银川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

（四）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的治沙固沙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治沙固沙工作之所以能取得显著地成绩，缘于治沙固沙战线普遍树立创新意识，用发展的观念审视环境保护，用改革的办去谋划和总结多年的治沙固沙经验，不断创新思路、创新方式，将立足现实和着眼长远结合起来，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解决观念问题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探索防沙治沙的规律性。创造了灵武白芨滩和永宁征沙渠治沙模式，同时为了实现“沙退人留”，大力发展经果林、中药材等经济林木。创建了万亩果品园、万亩麻黄草基地等经济林木，使治沙得到了应有的经济补偿，让当地农林场及农民得到实惠，搞活了防沙治沙工作。

（五）必须坚持将“以人为本”作为环境保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改革开放以来，环保工作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不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注重解决老百姓最关心的环境问题，着眼于让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品，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努力满足群众对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的要求，使广大群众共享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的成果，使环境治

理工程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赢得了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四、新阶段的新任务和新举措

自 2012 年以来，银川继续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的地位，把环境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来抓，全力打造“碧水蓝天，明媚银川”品牌。按照党中央和区、市委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绿化景观水系联通和蓝天工程，城乡违建整治工程，道路畅通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市民素质提升工程，擦亮窗口行业工程，城市精细化管理工程，防沙固沙林建设工程，黄河护岸林及生态旅游工程、大力保护建设湿地等工程，全面建设开放银川、富裕银川、和谐银川、美丽银川，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建成西北地区最适宜创业、最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一）以稳增绿量为重点，着力打造“生态园”

银川三面环沙是被沙漠包围的一片绿洲，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因此要始终加强城乡绿色框架支撑，做好城乡绿量增长，营造稳固的绿色体系为城乡绿化工作重点，这种把生态环境改善作为首要任务。要进一步以城乡绿化为指导，完善城市四环绕城高速路绿化，加快城乡周边环路防护林带建设，做好现有林带完善。继续加快以唐徕渠两侧绿化环境整治、爱伊河绿化美化、西北水系生态绿化为重点的城乡干沟、干渠绿化。巩固提高平原绿化成果，大力抓好绿色通道大环境绿化，加快黄河金岸绿化建设，全面推进湖泊湿地保护与建设。按照生态防护林、景观林和农田防护林相结合，人工造林和湿地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继续补充完善东南部、西北部水系绿化工程，同时紧跟城市化发展的步伐，绿化和美化县（市）级城市景观。

（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着力打造国家级优质果品基地

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快防沙治沙步伐，加大防沙治沙投入，巩固治沙固沙成果，在“四效并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科技效益、经济效益）上下工夫，不断提高治沙人员的经济收益，加大治沙科技投入，积极推广沙地果品基地经验，努力建设好现有的8个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长廊，现有的6个白芨滩果品基地，提供更多的绿色果品，实现国家级优质果品基地，增加当地农林场及农民的收入。

（三）大力挖掘地方优势，着力打造“特色园林”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要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各类绿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合理配置，营造以植物造景为主的城市园林景观。针对银川的实际，发挥湖泊湿地优势，积极探索园林绿化水质净化，湖泊湿地科学保护，水生植物的引种栽培，城乡园林绿化水景观营造等方面的新技术。深入挖掘、研究回族文化，吸收借鉴伊斯兰教园林特点，努力打造“回乡园林”。

（四）以节水节地为重点，着力打造“节约园林”

要增加可利用的水源总量，如加大中水和降水井井水的利用面，加快雨洪水的回收利用方面的探索。要减少水资源的消耗。通过地膜覆盖、压沙、草覆盖等措施减少水蒸发、水输送、水渗透等方面的损失，进一步挖掘、选育、推广应用抗旱植物种类。要大力提倡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垂直绿化、立体绿化等形式，进一步做好见缝插绿工作。要保持绿化场地原有的地貌特征，尽量做到土方就地平衡。要避免进行大规模的地形改造工程，并充分利用场地原有的表层土作为种植土进行回填。要进一步积极探索盐碱地改良、造林技术和各种自然材料和人工材料的合理利

用、循环利用。要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材料、可替代材料的引进推广力度。

（五）以加强村容整治装点绿化为重点，着力打造“富民园林”

在滨河大道、包兰铁路附近新建和整治规划、适宜绿化的村庄及黄河小镇，以街巷绿化为轴线，庭院经济林为补充，环村（镇）宽幅林带为重点，努力建设乡风文明、村容整洁、村在林中、林在村中、集观赏娱乐和休闲、生活为一体的小康村镇。按照“两强多优”发展思路，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引导农民发展长枣、葡萄、枸杞及苹果、杂果等，加大灵武长枣基地节灌技术和枸杞无公害种植技术的推广力度，并结合现有的 11 个万亩果品和中药材基地进一步建设，为农民增收致富创造条件。

（六）以天蓝、地绿、水清、城净、居安为中心，着力打造靓丽银川

积极创造条件，巩固现有环境治理的成就，努力实现危害人体健康的 12 种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污总量指标之内，严防污染总量指标反弹，加大环境保护基础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尤其是乡镇环境综合治理。由于银川自然生态环境脆弱，气候干燥，风沙多，降水少，大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受风沙影响较大。严格控制总悬浮颗粒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成为环境保护重点。因此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实事求是，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三级及好于三级空气质量标准，二氧化硫实现基本达标，严控其他各种影响空气质量的设施、车辆、供热设施等违规排放，实现天蓝、地绿、水清、城净、居安的靓丽银川。

总之，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的、宏伟的工程。改革开放以来，尽管银川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投入了巨大的资金并先后获

得“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中国优秀生态旅游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25个奖项，但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银川处于西北边塞，生态环境整体还比较脆弱，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绿量支撑仍然是我们的重点任务；整个城乡园林景观特色还没有充分体现出来，上档次的精品不多，绿化管理方式还比较粗放，养护水平不高；随着城乡规模的不断扩大，工业发展迅速，城乡污染还会加剧，治理难度会进一步加大……因此，今后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仍然艰巨，可谓是任重而道远。

我们坚信，有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有全市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只要我们紧紧围绕建设开放银川、富裕银川、和谐银川、美丽银川的总目标，不断提升银川生态文明建设的水平，银川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档案资料来源：馆藏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自治区扶贫办、宁夏党史学会《宁夏生态文明建设与发展史研究》

2017年6月